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米面制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市曲江丹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米面制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02505-04-01-7980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12****330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村 106 国道旁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E113° 43' 25.123" , N24° 48' 27.8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热力生产及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年产7000吨米面制品改建项目，经检索，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p> <p>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1)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4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9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10713.43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58.18%。重点管控单元31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2284.54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2.41%。一般管控单元18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5415.18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村106国道旁现有厂区内，属于“46曲江区大塘、枫湾镇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520001），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与“46曲江区大塘、枫湾镇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520001）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1-2.【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未达到超洁净排放的高能耗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7000吨米面制品改建项目，不涉及该条款，符合要求。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要求。
	1-5.【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生产，符合要求。
	1-6.【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符合要求。
	1-7.【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1-9.【水/限制类】单元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鼓励使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2025年，单元内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基本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符合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符合要求。
	2-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生产，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氮氧化物有总量来源，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符合要求。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2)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水体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功能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各大气指标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噪声值不大，经预测评价，其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很低，不会导致其声环境质量超标。综上，本项目实施后

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韶关市曲江丹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公司于2013年编制了《韶关市曲江丹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配套一台8t/h燃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DZL8-1.6-A II），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为2500t/a，该项目已取得了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批复，批文号为：韶曲环审[2013]20号。

2018年，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项目产品方案由年7000吨面制品调整为河粉4000t/a、面饼3000t/a，项目的产品方案与原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取消已批复项目中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并将厂区东侧的煤矸石环保砖厂余热回收的蒸汽作为项目生产所用热源。该项目《韶关市曲江丹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米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0月取得了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批复，批文号为：韶曲环审[2018]39号。

由于疫情的影响，造成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厂区东侧煤矸石环保砖厂生产的环保砖市场需求不高，环保砖厂未能满负荷正常生产，经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未能正常供应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蒸汽，严重制约本项目的正常生产。

为解决上述问题，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丹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村106国道旁现有厂区建设年产7000吨米面制品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改建内容为设置一台备用6t/h生物质气化炉和配套燃气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项目属于“91、热力生产及供应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以上的”类别，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村106国道旁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备用锅炉房用地面积为30m²，其他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备注
1	主体工程	备用锅炉房	占地面积约 3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2 层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地下井水提供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发电机房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备用锅炉烟气采用“SNCR+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达标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7000 吨米面制品改建项目, 主要改建内容为设置一台备用 6t/h 生物质气化炉和配套燃气锅炉, 在厂区东侧煤矸石环保砖厂检修或者故障、停产状态时, 为保障本项目米面制品正常生产所需蒸汽, 启用本工程一台备用 6t/h 生物质气化炉和配套燃气锅炉, 预计最高可产生 1.44 万吨/年蒸汽, 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热需求。

四、主要原辅材料

五、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见下表。

六、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生物质燃料, 年最大运行时间为 100 天,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3014t/a; 项目锅炉用水依托现有余热锅炉, 总耗水量为 6t/h (14400m³/a);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用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a。

七、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改建项目劳动定员 2 人, 在现有厂区劳动定员中调配, 不新增劳动定员, 全年运行 2400h。

一、生产工艺流程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废水：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余热锅炉，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等。

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

固体废物：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已批复的《韶关市曲江丹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米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韶曲环审[2018]39号），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水

面饼、河粉生产过程中进入产品的水分烘干后以水蒸气形式蒸发，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大米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员工在日常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为15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0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的标准后用于场地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②大米清洗废水

河粉生产中原料大米需要水进行清洗，用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d}$ ，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沉淀后的废水输送至厂区东侧的煤矸石砖厂进行制砖，不外排。

2、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蒸汽来源于厂区东侧的煤矸石砖厂余热回收的蒸汽。废气主要包括和面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工艺粉尘

项目在和面等生产工序时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按原料投入量的0.1%计算，项目使用 $3000\text{t}/\text{a}$ 面粉（按投料量的0.1%估算），则产生粉尘量为 $3\text{t}/\text{a}$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效率按90%计算，则有组织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2.7\text{t}/\text{a}$ ，引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则工艺废气中粉尘产生浓度为 $187.5\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效率为99%，则工艺粉尘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27\text{t}/\text{a}$ 。

②无组织粉尘

集气罩无法收集得到的工艺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积累，保证污染物周界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磨浆机、烘干机、和面机、压片机、风机等机器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约为 70~85dB（A）之间。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厂方对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减噪声处理，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深夜生产。

4、固体废弃物

①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面渣、粉渣等，根据厂家经验产生量约为生产量的 1%，预计年产生量为 70t/a，可作为饲料外卖给周边农户。

项目在和面等生产工序时会产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产生量约为 2.673t/a，可作为饲料外卖给周边农户。

项目大米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约为 10t/a，可作为饲料外卖给周边农户，每日清理。

②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为 150 人，每人产生量为 1kg/（d·人），产生量为 150kg/d，按 300 天计算，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的 0.1% 计算，约为 8.5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大气、水、声环境等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曲江区全年监测数据可知，各常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2021年曲江区属于达标区域。各监测指标值见下表。

表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单位： $\mu\text{g}/\text{m}^3$ ，CO单位： mg/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枫湾水“曲江旗头山~韶关新刘堂下”，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为II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枫湾水最终汇入浈江“古市~沙洲尾”河段，该河段为III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在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村106国道旁现有厂区内，为环境噪声3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65dB（A））。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山地，植被良好，树木繁茂，森林覆盖率较高，植被以人工林速生桉为主，该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专项评价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	设置理由
1	大气	不设置	项目无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外排。
2	地表水	不设置	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噪声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4	地下水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不设置	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7	生态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8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上下岭	SW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2	坑排	NE	24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村 106 国道旁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气化炉，以生物质为燃料，主要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由于曲江区在全市属于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区域，为有效推进曲江区大气污染放空工作，确保曲江区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备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外无组织	标准来源
锅炉	SO ₂	35	—		DB44/765-2019 中表 3
	NO _x		50		
	颗粒物		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村106国道旁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无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影响较小，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报告不作分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本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2、废气

(1) 废气产排污分析

本改建项目设置一台备用 6t/h 生物质气化炉和配套燃气锅炉，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为 3012t/a。锅炉燃烧将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根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每台 6t/h 燃气锅炉烟气量约为 18000m³/h。

1) 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计算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的气体燃料物料衡算法，本项目 SO₂ 产生量可依据燃料中硫的质量浓度的含量计算，根据附件中生物质燃料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和生物质燃气的分析测试报告（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生物质燃气硫含量未检出和 SO₂ 未检出。尽管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气硫含量未检出和 SO₂ 未检出，根据经验，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参考 2021 年 5 月展开自主验收的《珠海骏贤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6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 检测环监(验)字[2021]第 0402026 号)，以下简称“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配套一台 6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气化原料为生物质燃料，尾气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为“SNCR+水喷淋”，尾气处理措施主要针对颗粒物和 NO_x 污染物，由于废气中 SO₂ 的产生浓度较低，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对 SO₂ 污染物处理效率不予考虑，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计算指南 锅炉》(HJ991-2018)，该项目的生物质气化锅炉类别和规模，燃料、辅料、副产物类型，污染控制措施与本项目基本相同，由于只类比 SO₂ 污染物浓度，具有类比可行性。

本项目取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锅炉废气出口实测浓度最大值作为参考，即二氧化硫 10mg/m³，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烟气量为 4320 万 m³/a，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432t/a。

表 7 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配套一台 6t/h 生物质气化锅炉 SO₂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废气出口浓度 (mg/m ³)
		实测最大值
二氧化硫	2021-4-8	10
	2021-4-9	10

2) 氮氧化物

本项目锅炉以生物质气化燃气为燃料，生物质气化燃气成分包括氮气、碳氢化合物气体、一氧化碳、氢气等。生物质气化燃气中氮气与空气中的氮气一样，为惰性气体，但在高温过程中容易与氧发生反应形成热力型氮氧化物，热力型氮氧化物的形成与温度密切相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氮氧化物排放量核算采用比同类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进行核算。参考 2021 年 5 月展开自主验收的《珠海骏贤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6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 检测环监(验)字[2021]第 0402026 号)，以下简称“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配套一台 6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气化原料为生物质燃料，尾气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为“SNCR+水喷淋”系统。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计算指南锅炉》(HJ991-2018)，该项目的生物质气化锅炉类别和规模，燃料、辅料、副产物类型，污染控制措施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具有类比可行性。

表 8 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配套一台 6t/h 生物质气化锅炉 NO_x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废气出口浓度 (mg/m ³)
		实测最大值
氮氧化物	2021-4-8	51
	2021-4-9	52

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 SNCR 法适用于脱硝效率要求不高于 40%的机组，因此，本次评价 SNCR 措施氮氧化物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 SNCR 法适用于脱硝效率要求不高于 40%的机组，因此，本次评价 SNCR 措施氮氧化物处理效率按照 40%计算。因此，本环评推算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配套一台 6t/h 生物质气化锅炉 NO_x 产生源强约为 87mg/m³，本项目取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锅炉废气出口实测浓度最大值的推算产生源强作为参考，即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87mg/m³，产生量为 3.758t/a。

3) 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排放量核算采用比同类锅炉颗粒物浓度值进行核算。参考2021年5月展开自主验收的《珠海骏贤服装洗水有限公司6t/h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 检测环监(验)字[2021]第0402026号),以下简称“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配套一台6t/h生物质气化锅炉,气化原料为生物质燃料,尾气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为“SNCR+水喷淋”系统。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计算指南锅炉》(HJ991-2018),该项目的生物质气化锅炉类别和规模,燃料、辅料、副产物类型,污染控制措施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具有类比可行性。

表 9 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配套一台 6t/h 生物质气化锅炉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废气出口浓度 (mg/m ³)
		实测最大值
颗粒物	2021-4-8	4.7
	2021-4-9	4.8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中喷淋塔颗粒物除尘效率约为 87%,因此,本环评推算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配套一台 6t/h 生物质气化锅炉颗粒物产生源强约为 37mg/m³,本项目取骏贤锅炉技改项目锅炉废气出口实测浓度最大值的推算产生源强作为参考,即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7mg/m³,产生量为 1.598t/a。

可燃气体燃烧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燃气工业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2.86kg/万立方米燃料,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气化燃气 692.78 万 Nm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999t/a。

根据以上分析,本环评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取较大者,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99t/a。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且尾气采取“SNCR+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的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45.4%，因此，本次评价“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取 45.4%。根据《污染源核算计算指南锅炉》(HJ991-2018)中表 B.6 烟气除尘常规技术的一般性能，布袋除尘器措施除尘效率为 99-99.99%。本次评价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效率保守按照 95%计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经 1 条 35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分析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SNCR+布袋除尘”后，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均已经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可通过 35m 高烟囱达标外排。

表 10 备用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产生	产生浓度 mg/m ³	10	87	46.27
	产生量 t/a	0.432	3.758	1.999
	烟气量 (m ³ /a)	4320 万		
去除	处理措施	采用“SNCR+布袋除尘”后通过 35m 高烟囱达标外排		
	处理率%	0	45.4	95
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10	47.5	2.31
	排放量 t/a	0.432	2.052	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35	50	10

(2) 废气处理工艺

A、SNCR 脱硝

脱硝 (DeNO_x) 是指去除废气中的氮氧化物 (NO_x)，其中包括氮氧化物的氮气化合物 (NO) 和二氧化氮 (NO₂) 等。脱硝技术在工业、环保、能源等领域广泛应用，其中 SNCR 脱硝是最常见的一种。

SNCR 脱硝原理：SNCR 脱硝是指在一定温度和适宜的催化剂作用下，将废气中的氨气与氮氧化物反应，从而使氮氧化物转化为气态氮和水蒸气，实现废气的脱硝。其中，催化剂通常是硝酸铵或尿素等。其反应公式如下：
 催化剂 $4NO + 4NH_3 + O_2 \rightarrow 4N_2 + 6H_2O$ ， $NO + NO_2 + 2NH_3 \rightarrow 2N_2 + 3H_2O$

SNCR 脱硝工艺：SNCR 脱硝工艺主要包括：1、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主要是为了提高废气中氮氧化物的反应活性，常用的方法包括降温、增加湿度等；2、氨水喷射：氨水喷射是 sncr 脱硝的核心步骤，通过向废气中喷

射适量的氨水，与氮氧化物进行反应，生成氮和水蒸气； 3. 反应器：反应器是进行氨水喷射反应的地方，通常分为单段反应器和多段反应器，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 4. 催化剂加入：催化剂的作用是促进氨水和氮氧化物的反应，常用的催化剂有硝酸铵和尿素等； 5. 排放处理：处理完毕后的废气进入除尘器或过滤器等设备进行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总结：SNCR 脱硝作为一种广泛应用的脱硝技术，具有原理简单、投资成本低、运行成本低等优点，已经成为工业、环保、能源等领域脱硝的主要选择之一。

B、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可行性分析：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使用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处理燃气锅炉废气是可行的。

锅炉废气由3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台备用6t/h生物质气化炉和配套燃气锅炉，该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为3012t/a，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等，通过一根35m高烟囱排放，对比分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SNCR+布袋除尘”后，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均已经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可通过35m高烟囱达标外排，由于排污量很小，正常排放情况下，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备用锅炉废气 (4320 万 m ³ /a)	SO ₂	0.432	10	有组织	采用"SNCR+布袋除尘"后通过35m高烟囱达标外排	100	0	可行	0.432	0.18	10
		NO _x	3.758	87						2.052	0.855	47.5
		颗粒物	1.999	46.27						0.1	0.042	2.31

表 12 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名称	标准要求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备用锅炉废气	1#	排气筒	点源	35	0.5	60	E113.7242 8358°	N24.8073 3812°	SO ₂	35	DB44/765-2 019	排放口	SO ₂	1次/年	
									NO _x	50					NO _x	1次/月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备用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不多，噪声源强度不大，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源综合源强在 70~85 分贝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对所有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处理、墙体阻隔等措施，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15dB (A)。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备用锅炉运行等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 (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四周布有绿化带、围墙等，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锅炉房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 200m，项目噪声衰减到敏感点时低于 31dB (A)，其噪声贡献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昼间标准要求，考虑厂内建筑阻隔、绿化吸收阻隔后，噪声源对周围各敏感点的影响更轻微。

表 13 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dB (A)

源强	降噪措施						
85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200
预测结果	57	51	47.5	45	43.0	37.0	31

表 14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锅炉运行	75~90	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绿化等	60~75	24h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备用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灰渣、布袋收集的粉尘等。

①锅炉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气化后会产生灰渣，生物质的灰分约为 4%，则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20.48t/a，可以作为有机肥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②布袋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SNCR+布袋除尘”对锅炉产生的烟气进行除尘处理，灰尘去除量为 1.9t/a，则本项目布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9t/a，可以作为有机肥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锅炉灰渣、布袋收集的粉尘等。其中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20.48t/a，可以作为有机肥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9t/a，可以作为有机肥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本项目备用锅炉房、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硬底化，对项目各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备用锅炉房等均硬底化，采取了防渗措施，切断了污染途径，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15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厂区现有生产厂房、仓库等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实施。部分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备用锅炉房等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复合要求的天然粘土防渗层，具体要求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实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道路等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锅炉房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等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核对，本项目气化炉和管道中可燃生物质气最大存在总量为 $3m^3$ ，密度参照甲烷密度为 $0.716kg/m^3$ ，临界量参照甲烷为 $10t$ ，则 $\Sigma q_n/Q_n = 0.716 * 3 / 1000 / 10 = 0.00002 < 1$ 。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属于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锅炉房内应设置泡沫灭火器。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⑥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⑦锅炉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⑧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及次生灾害事故。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锅炉烟气	NO _x 、废气量	1次/月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废气量	1次/年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9、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1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气	备用锅炉 烟气	采用“SNCR+布袋除 尘”后通过 35m 高烟 囱达标外排	1 套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要求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 部门联网	1 套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合 理布局、隔声、加强 绿化等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备用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SNCR+布袋除尘”后通过35m高烟囱达标外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	厂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锅炉灰渣、布袋收集的粉尘等。其中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20.48t/a，可以作为有机肥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9t/a，可以外运砖厂进行资源综合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对锅炉房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等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1)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村 106 国道旁现有厂区内，无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2) 运营期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其它各污染源经过有效的治理，因此，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p> <p>②锅炉房内应设置泡沫灭火器。</p> <p>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p> <p>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⑥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p>⑦锅炉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p> <p>⑧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韶关市曲江丹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在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村 106 国道旁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7000 吨米面制品改建项目，主要改建内容为设置一台备用 6t/h 生物质气化炉和配套燃气锅炉，锅炉占地面积为 30m²，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锅炉房等，办公楼等设施依托现有厂区，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在现有厂区劳动定员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运行天数约 100 天。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432		0.432	+0.432
		NO _x				2.052		2.052	+2.052
		颗粒物				0.1		0.1	+0.1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	—	—	—	120.48	—	120.48	+120.48
		布袋收集的 粉尘	—	—	—	1.9	—	1.9	+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